

為有意成為註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的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

1. 自僱工人如具備合適資格和經驗，亦可申請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，以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。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的其中一項所需條件，是修畢這個培訓課程。

2. 課程內容

課程大綱	培訓時間(小時)
1.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定義及範圍 2.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職份和責任 3. 有關的法例和法定要求	3.5*
4. 進行小型工程的法定行政程序 5. 策劃工序 6. 提供安全／預防措施 7. 防止貪污的認識 8. 測驗	3.5

*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起，此節的培訓時間會由 3 小時增加至 3.5 小時。

3. 如要報讀有關課程，可直接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課程舉辦的日期、地點和學費：

(a) 香港建造學院

查詢電話：2100 9000

網頁：<https://www.hkic.edu.hk/chi/home>

(b)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（青衣分校）

查詢電話：2435 9423

網頁：<https://edit.vtc.edu.hk>